

湖北文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鄂财绩规〔2017〕4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本科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资发〔202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核的资产包括国家划拨给学校的资产，学校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是指学校利用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务报告、资产清查盘点、资产统计报告、资产管理信息化数据库等资料，采用多层次指标体系和采取多因素的方式方法，科学考核学校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的行为。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内容涵盖基础管理、过程管理、管理效果三个方面。

第五条 基础管理考核主要考核各单位内部是否建立健全的资产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

（一）资产管理体制情况：重点考核单位内部是否理顺

资产管理体制，是否有明确的分管资产领导、资产管理人，是否明确资产管理各级责任人分工与职责等。

（二）资产管理运行机制情况：重点考核单位内部是否建立清晰的资产管理工作流程，如新增资产配置内部申报流程、资产处置申报流程、资产内部调剂借用流程等。

（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重点考核单位内部是否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资产管理制度，如单位内部行政办公设备（家具）管理办法、实验室设备管理办法、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维护管理办法、实验室安全操作管理办法等。

第六条 过程管理考核主要从各单位资产配置制度执行质量、资产使用制度执行质量、资产处置制度执行质量、资产收益管理制度执行质量四方面进行考核。

（一）资产配置制度执行质量：重点考核单位按要求编报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和配置预算、严格按照批复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实施采购，按要求执行资产配置管理其他规定等情况。

（二）资产使用制度执行质量：重点考核单位组织年度资产清查盘点情况、利用资产取得收益的按规定履行报批报备手续情况、按要求执行资产使用管理其他规定等情况。

（三）资产处置制度执行质量：重点考核单位按规定履行处置审批手续、处置资产的完整性、处置资产的鉴证是否合理合规等情况。

（四）资产收益管理制度执行质量：重点考核单位是否按规定将国有资产收益上缴学校，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情况。

第七条 管理效果主要从各单位资产使用效率、资产完整性完好性、资产信息质量三方面进行考核。

（一）资产使用效率

重点考核单位重点资产使用效率，有无闲置资产情况。分 10 万元及以上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考核和近 3 年平台项目购置资产的使用情况考核。

（二）单位资产的完整性、完好性情况

重点考核单位资产账实相符、安全完整且维护及时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情况。

（三）资产信息质量

重点考核单位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录入的资产信息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包括各单位资产管理员是否及时处理部门离退休人员、调出人员资产的调拨工作，是否根据部门实际及时完成资产管理系统中基础管理下面各个模块的信息更新，是否及时办理申购资产的入库手续，是否及时统计并处理部门闲置资产与待处置的资产等。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分自查自评与学校复查两个环节。

第九条 自查自评：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要求进行自查自评，在确认符合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提交自查自评的工作报告。

第十条 学校复查：由学校国资办牵头、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配合组成考核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公开、公平的

原则，通过实地考察、听取汇报、核对帐目、上机考查等方式，结合平时日常统计数据，对学校各单位自查自评情况进行复核。考核工作结束后，由考核小组提出书面意见连同考核评分表交国资办备案。

第四章 考评等次和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考评等次：考核满分为 100 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一）优秀。考核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且每个大项目的得分不低于标准分的 50%；

（二）良好。考核得分大于或等于 75 分，但小于 90 分；

（三）合格。考核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但小于 75 分；

（四）不合格。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

第十二条 考评结果运用：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和资产管理员，将在全校范围内通报表彰，并在资产配置项目申报、仪器设备维修维护费的分配中优先考虑。对规定时间内未向国资办提交自评报告或经考核不合格通过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部门，将通报批评，同时在下一年度项目建设预算评审排序时降低不少于五个名次。对严重失职者，要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国有资产规范化管理的考核考评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并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按照考核办法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

日常工作中各相关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依规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的使用

效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资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湖北文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评分表